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
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(一) 認可校友會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、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 條

1.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；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提名校友校董。
2. 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，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；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；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。

(二) 候選人資格 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3、4 及第 6 條、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及第 40AP 條

3. 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，反之亦然。
4. 認可校友會章程清楚說明校友校董的候選人資格，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。
5. 如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6.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，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
7. 認可校友會沒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校友校董。

(三) 人數和任期 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7 條及《校友會會章》第七章(二)

8.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。本校設有校友校董一名，任期為兩年。校友校董的任期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。

(四) 提名程序

選舉主任 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8 條

9.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；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提名期限 教育局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9 條及《校友會會章》第七章(五)(7)

10. 認可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。本校每屆提名期限由校友會委員會討論商議，一般在校友校董還有半年任期時開始。

提名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0 條、《校友會會章》第七章(五)(2)

11.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／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，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。同時，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校友／會員發出通知，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校董的職責。
12. 每名校友／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認可校友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校友／會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，選舉不設立和議機制。

候選人資料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2、13 條

13.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應符合認可校友會的規定。
14.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校友／會員發出書面通知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（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）（如有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。如可能的話，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，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／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／會員提出的問題。

(五) 投票人資格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4 條及《校友會會章》第二章

15.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投票。

(六) 選舉程序

投票日期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5 條

16.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兩星期。

投票方法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6、17 條

17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18. 認可校友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。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校友／會員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：如要求校友／會員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，應說明投票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等；如容許校友／會員於指定時段內以不同方式交回選票（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），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、派發選票的方法、交回選票的具體安排等。選舉主任應確保交回選票的各種方法（特別是以郵遞方式交回選票）均合乎保密原則。此外，認可校友會亦應事先通知所有校友／會員是否須要收回所有派出的選票（包括白票）及與其相關的安排。

點票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18-21 條

19.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／會員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
20.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。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認可校友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，例如遇有以下情況，選票則當作無效—
 -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；
 -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 -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21.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，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如此類推，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。認可校友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，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。認可校友會亦應自行決定是否設立「自動當選」的機制，並事先通知校友／會員相關的安排。所有與點票有關的規定應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為原則。
22.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，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。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。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，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公布結果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2、23 條

23.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／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24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認可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，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。

查詢途徑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4 條

25.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，選舉主任宜向校友／會員提供 查詢途徑（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），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。

(七) 選舉後跟進事項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4)款及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5 條

26.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《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4)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，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。當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，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。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，以作紀錄。

(八) 填補空缺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5)款及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6 條

27.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（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），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，填補有關空缺。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，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。另外，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／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，可根據《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5)款，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，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。

(九) 核對清單 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7 條

28.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，法團校董會／認可校友會應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，完成附件一所提供的核對清單，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。

(十) 注意事項 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8、29 條、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

29.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校友／會員須留意載於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附件五的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。
30.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 的探究，並可根據《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 某所學校的校董。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
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

選舉日期：_____

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屆滿日：_____

編號	項目	完成／ 符合要求 ✓
認可校友會		
1	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；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提名校友校董。【1】	
2	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，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。【2】	
3	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，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。【2】	
4	認可校友會的章程列明，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。【2】	
5	校友校董選舉是由認可校友會舉行。【1】	
候選人資格		
6	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，反之亦然。【3】	
7	認可校友會章程清楚說明校友校董的候選人資格。【4】	
8	被提名的校友校董不是學校的現職教師。【5】	
9	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【5】	
10	認可校友會沒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校友校董。【7】	
人數和任期		
11	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。【8】	
提名程序		
12	一名非候選人被委任為選舉主任，負責監察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。【9】	
13	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／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：	
	a.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；【11】	
	b. 提名期限；【11】	
	c. 提名方法；【11】	
	d. 投票日期（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）；【16】	
	e. 點票安排，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，以及	

編號	項目	完成／ 符合要求 ✓
	是否採用「自動當選」機制；【19-22】	
	f. 公布結果，包括上訴機制；【23-24】	
	g. 候選人資格；【4、11】	
	h. 校董的職責；及【14】	
	i. 查詢方式，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，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。 【25】	
候選人資料		
14	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／認可校友會會員以下事項：	
	a.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（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）；及【13】	
	b.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。【14】	
投票人資格		
15	認可校友會章程列明投票人的資格及遵守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B 條有關「校友」的定義。【2、15】	
選舉程序		
16	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校友／認可校友會會員有關投票的安排，包括但不限於：	
	a. 如校友／認可校友會會員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，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；【18】	
	b. 如容許在投票期內以其他方式（如郵寄或親自遞交）交回選票，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、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；及【18】	
	c. 所有選票（包括空白選票）的收回安排。【18】	
17	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【17】	
18	設置上鎖的投票箱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。【18】	
點票		
19	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。【20】	
20	認可校友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。【20】	
21	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【20】	
選舉後		
22	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，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。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至少 6 個月。【22】	
23	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／認可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【23】	
24	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，以作紀錄。【26】	
25	落選的候選人知悉，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，可向認可校友會提出	

編號	項目	完成／ 符合要求 ✓
	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。【24】	
26	認可校友會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，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。【26】	

選舉主任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